

釋字第 802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大法官明誠 提出

本號解釋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同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二、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下稱系爭規定二）合憲，固顯示本院解釋對立法政策自由形成或選擇之尊重。惟對於情節輕微之案件，往往發生情輕法重等情形，系爭規定二在立法上存有不甚周延之處，仍有再推敲之餘地。爰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如下：

一、先談民法第 573 條婚姻居間規定

系爭規定一將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行為禁止範圍，設為不得要求及期約報酬，與民法第 573 條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兩者之法律用語及規範內容，尚有不同。比較舊民法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之立法原意，係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故不使其有效。¹惟於民國 88 年修正民法債編規定時，則認為近代工商業發達，社會上道德標準，亦有轉變，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仿德國民法第

¹ 舊法之立法理由，認為「以此為職，實有敗壞風俗之虞，故此種約定報酬之婚姻居間契約，不使有效，所以維持公益也。」就舊法規定，學說上有認為居間契約本身並非無效，居間人不能免其義務，不過惟報酬之約定為無效而已。然如其居間契約因違背公序良俗而為無效時，自當別論。（參照史尚寬，債法各論，民國 66 年 3 月臺北 5 刷，頁 451。）

656 條規定²，修正該條規定為非禁止規定，僅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如已給付，給付人不得請求返還。亦即從約定報酬無效，修正為無請求權之自然債務。³先從現行民法規定而論，一般居間為居間人與委託人間為報告訂約之機會（報告居間）或為媒介契約訂立（媒介居間），而成立之有償契約，其僅係「居間仲介」而已，並不進而代為訂立契約或處理相關事務。且其不以商人為限，其為非營利之法人或一般之自然人，亦無不可。⁴因民法居間以有償為原則，如以不收受報酬者，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如婚姻居間⁵）者外，非屬民法債編所稱之居間。

² 比較舊民法相關規定，瑞士債務法 (Bundesgesetz betreffend die Ergänzung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Fünfter Teil: Obligationenrecht)) 原於舊第 416 條亦有類似規定（參照史尚寬，前揭書，頁 451。）該瑞士法規定為不得以訴請求者，與德國民法規定已為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者，有所不同。我舊民法無類似之規定，學理上有認為當然不能採同一解釋，惟給付時若明知無給付義務，則依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之規定，自亦不得請求返還。又因婚姻居間而任意贈與財物者，既與約定報酬之情形不同，其贈與自屬有效。（參照歐陽經宇，民法債編各論，臺北市：漢林出版社，民國 67 年 4 月初版，頁 172；史尚寬，前揭書，頁 438-439。）惟前述瑞士民法規定於 1998 年民法修正而刪除，並自 2000 年 6 月 26 日施行 (Aufgehoben durch Anhang Ziff. 2 des BG vom 26. Juni 1998, mit Wirkung seit 1. Jan. 2000 (AS 1999 1118; BBl 1996 I 1))。

³ 有關此次民法修正，學說上有認為對外籍新娘之各式各樣婚姻仲介充斥坊間，收取費用動輒 20 至 30 萬元以上新臺幣，仲介糾紛亦層出不窮。修正後之第 573 條就此類問題，能否勝任，仍須進一步探究。另有認德國民法第 656 條規定已不合時宜（按：參考德國 Larenz 等學說見解），我國民法參考該規定修正亦不甚妥適之評論，參照郭麗珍，有關民法婚姻居間契約之論述，載於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下），臺北市：元照，2002 年 7 月初版 1 刷，頁 169-174。

⁴ 參照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中），臺北市：元照，2008 年 8 月初版 2 刷，頁 318-323。

⁵ 有認為婚姻居間係屬特種（特殊）居間，性質上為無償契約，故與一般居間有所不同，解釋上應適用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573 條規定之目

從比較法觀察，德國民法第 652 條有關民事居間 (Zivilmakler)，係屬於三人關係(Dreipersonenverhältnis)，居間契約係基於居間人之媒介活動促使與第三人契約成立，而於委託人 (Kunde) 與居間人之間所訂立之契約，與商法規定之商事 (商業) 居間有別。⁶其中德國民法第 656 條有關婚姻居間 (Heiratsvermittlung)，係屬居間之例外規定，該給付報酬不得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德國學理上將報酬約定作為非可訴訟請求之自然義務 (Vergütungsvereinbarung als (nicht klagbarer) Naturalobligation; naturalis obligatio)。上述婚姻媒合報酬約定，性質上即所謂不完全之債務 (sog. Unvollkommene Verbindlichkeit)⁷，其係屬德國民法第 814 條以履行債務為目的而為之給付，如給付係基於履行道德上之義務⁸或合於禮儀上

的，在維護公益，以免傷風敗俗，避免婚姻居間約定報酬滋生流弊，並非禁絕婚姻居間行為，居間行為仍有效，僅居間人無約定報酬請求權。至於費用之約定，則不在禁止之列，故費用償還或預付之約定，仍有其效力，例如時下婚紗店之包辦婚禮及宴客等。參照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 (中)，臺北市：瑞興，2019 年 9 月 3 版 1 刷，頁 296-297；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 (中)，臺北市：作者發行，民國 109 年 5 月初版 6 刷，頁 251-253。

⁶ 參照 Medicus/Lorenz, Schuldrecht II, Besonderer Teil, 18. Aufl., München: Beck, 2018, §44 Rn.1ff., 32f..我國民法仿瑞債之例，不為商事與民事之區別。(參照史尚寬，前揭書，頁 437。)

⁷ 此自然債務或所謂不完全債務用語，有謂源自普通法 (aus dem gemeinen Recht)，除本號解釋所涉及婚姻居間報酬，尚包括博弈或賭博之債務 (Spiel- und Wettschulden) (德國民法各種之債編第 19 節不完全之債務，第 762 條以下)。參照 Werner Flume,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Zweiter Band, Das Rechtsgeschäft, 4. Aufl., Berlin, Heidelberg, New York: Springer, 1992, §7, 8, S.95. 有稱「不完全債權」者，參照劉春堂，前揭書，頁 253。

⁸ 苟委託人誤信有為此給付義務而為支付，依民法第 180 條第 1 款規定，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此外，如知其無此

所為之考量者，不得請求返還。其契約性質，既稱為居間，係屬有償性質之契約。綜上，我國民法規定婚姻居間係參考前述德國民法第 656 條立法例修正，故有關前述無報酬給付請求權之所謂不完全債務之非可訴訟請求之法理，自有比較參考之價值。再者，從德國憲法法院裁判之觀點，德國民法第 656 條之法律狀態之變更及合目的性規制，僅係立法者之任務(Aufgabe des Gesetzgebers)。有關對其所為憲法上質疑(Verfassungsrechtliche Bedenken gegen § 656 BGB)，認為不構成基本法有關職業自由之干預，例如 1966 年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就婚姻媒合(Eheanbahnung; matchmaking) (現稱伴侶媒合; heute: Partnerschaftsanbahnung)分別從基本法保障平等原則(Art. 3 Abs. 1 GG)⁹、婚姻與家庭保護(Schutz von Ehe und Familie) (Art. 6 Abs. 1 GG)¹⁰、職業自由(Art. 12 GG)¹¹及財產權(Art. 14 Abs. 1 GG)¹²等基本權審查，並不認其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以上基本

義務而仍為支付者，依同條第 3 款之規定，亦不得請求返還。(參照史尚寬，前揭書，頁 451。)

- ⁹ 該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認為，婚姻居間人之職業，不等同於不動產居間仲介(Daß der Beruf eines Ehemäklers nicht der gleiche ist wie etwa der eines Grundstücksmaklers)，因此平等原則不要求有償婚姻媒合與其他居間契約相同處理。特別是婚姻居間契約與收養居間契約(Adoptionsvermittlungsvertrag)不相互比較。
- ¹⁰ 該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認為，基於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就婚姻與家庭之國家保護義務，並未使其衍生營業婚姻居間人對國家債權或擔保財政優惠之請求權。
- ¹¹ 該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認為，職業執行自由(Freiheit der Berufsausübung)以法規(Regelung)予以限制，如公共福祉合理考量(vernünftige Erwägungen des Gemeinwohls)顯示其合目的性(zweckmäßig) (BVerfGE 7, 377 [405])，可認為其不侵害基本法保障職業自由。
- ¹² 該聯邦憲法法院裁判認為，排除該可訴訟請求之報酬請求權(Der Ausschluß eines klagbaren Vergütungsanspruchs)，不違背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該規定僅保護權利主體已經歸屬之法律地位

權。¹³因此，如審查民法第 573 條（德國民法第 656 條參照）之合憲性，前述德國憲法法院之見解，可資參考。

二、系爭跨國婚姻媒合業行為要件及效力之特殊性

從系爭規定一所謂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較傾向於刑法（例如刑法第 121 條至第 123 條、第 143 條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行政法（例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8 條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構成要件之用語。此所謂要求，解釋上係屬單方之請求。而期約，係有雙方合意約定之情況。反觀民法第 565 條規定，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依德國民法債編規定，居間（Maklervertrag¹⁴；瑞士債務法(Obligationenrecht)第 412 條：Mäklervertrag）係屬契約關係，而非僅屬於單方之要求，即可成立。此可與前述系爭規定一所稱單方要求之報酬或雙方協議之期約報酬，相互比較其差異。因此，系爭規定一之

(Rechtspositionen)。依民法第 656 條第 1 項第 1 段規定，就證實訂立婚姻之機會，或婚姻成立之媒合，而為報酬之承諾，不成立債務，亦不生債權。其不違背基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¹³ 參照 Kappus, in: Graf von Westphalen, Vertragsrecht und AGB-Klauselwerke, Werkstand: 45. EL März 2020-beck-online, Partnervermittlungsvertrag Rn. 6 ff.; BVerfG NJW 1966, 1211 = BVerfGE 20, 31 – Ehemäklerlohn; Mansel, in: Jauerini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Kommentatr, 18. Aufl., München: Beck, 2021, §656 Rn.1.

¹⁴ 德國民法第 656 條相關修正，將該條第 2 項所使用“Mäkler”用語，以“Makler”替代。（In § 656 Absatz 2 wird das Wort "Mäkler" durch das Wort "Makler" ersetzt.）參照 Artikel 1 Gesetz über die Verteilung der Maklerkosten bei der Vermittlung von Kaufverträgen über Wohnungen und Einfamilienhäuser vom 12.06.2020 BGBl. I S. 1245 (<https://www.buzer.de/gesetz/13978/a245096.htm>)（最後瀏覽日期：2021/02/25）。

適用範圍，比基於前述民法婚姻居間契約(Ehemaklervertrag)所為之婚姻媒合(Ehevermittlung)之雙方意思表示，解釋上，前者行政法適用範圍，較為廣泛。換言之，如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與接受婚姻媒合之當事人尚未訂立有效成立之婚姻居間契約，僅業者單方提出要求報酬，即足以成立系爭規定一之違反，可能受到行政罰。且所謂「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從體系解釋，其係屬除公司或商號（例如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設立之獨資或合夥等）以外，如有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行為，均屬適用範圍。

至於從法律行為效力而言，除關於涉外案件，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等有關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債法契約成立之實質要件及其效力等）時，亦即就其當事人之準據法意思及關係最切之法律、特徵性債務（或稱特徵性履行）¹⁵等涉外案件之選法問題者¹⁶外，若單純就系爭規定一而論，其已非是否違背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為無效（參照民法第 72 條）問題，但在解釋上，系爭規定一所稱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是否係屬於法律行為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無效之問題，亦頗值得探究。因實務上及學理上，有將違反禁止規定之法律行為，因該禁止規定之性質，究係屬於取締規定，抑係效力規定，而異

¹⁵ 學理上，有採特徵性履行(the performance which is characteristic; welche die für den Vertrag charakteristische Leistung zu erbringen hat;)理論，判斷民法有名契約之準據法，例如居間契約，依居間人之住所地法。參照何佳芳，契約客觀準據法：特徵性履行，載於賴淳良主編，吳光平副主編，國際私法裁判選析，臺北市：元照，2018 年 10 月 2 版 1 刷，頁 257-260; Mansel, in: Jauerinig, a.a.O., Vor Art. 1 Rom I, Rn.27f., Art. 4.

¹⁶ 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之論述，參照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臺北市：三民，2018 年 8 月修訂 6 版 1 刷，頁 311 以下。

其效力。¹⁷換言之，如將禁止規定解為係屬取締規定，因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則不歸諸於無效¹⁸，仍賦予私法上之效力，以符誠信與公平。¹⁹

¹⁷ 有關民法第 71 條規定，法院實務上亦採取禁止規定與取締規定之區分。所謂取締規定，雖禁遏當事人為一定行為，但非否認該行為之私法效力者，即屬於「取締規定」。例如最高法院 68 年度台上字第 879 號民事判決：「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證券商違反該項規定而收受存款或辦理放款，僅主管機關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為警告，停業或撤銷營業特許之行政處分，及行為人應負同法第 175 條所定刑事責任，非謂其存款或放款行為概為無效。」

¹⁸ 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將禁止規定再區分為取締規定及效力規定，前者僅係取締違反之行為，對違反者加以制裁，以禁遏其行為，並不否認其行為之私法上效力。後者不僅取締違反之行為，且否認其私法上之效力。又法律行為違反禁止規定之效果為何，如該法律規定本身未為明文規範時，則須經解釋之途徑，參酌個別規定的文字、體系，尤其法律規範目的等因素認定之。以上實務見解，與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76 號判決認為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及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3 條第 4 款、第 92 條規定（對於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及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行為之處罰），當事人間本於自由意思所成立之法律行為，縱違反該項禁止規定，亦仍應賦予該行為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以合理兼顧管制之目的及契約自由之保護。另外有法院判決認為，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而對工作者為解僱、調職或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權益之措施，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為無效。（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參照）以上將禁止規定之取締與效力規定之區分，可供比較參考。

¹⁹ 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76 號民事判決：「查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確保人民福祉及貫徹政府政策，在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下所制定之行政法規，其規範內容若在禁止當事人（包括政府機關及人民）為一定行為，而屬於民法第 71 條前段所稱之「禁止規定」者。倘權衡該規定之立法精神、規範目的及法規之實效性，並斟酌其規範倫理性質之強弱、法益衝突之情形、締約相對人之期待、信賴保護之利益與交易之安全，暨當事人間之誠信及公

至於在法律適用上，或憲法違憲審查上，應該扣合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在於健全跨國（境）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並考量一般風俗民情，對於非屬以上規範目的管制範圍內之行為，尤其是非營業目的之一次性或偶而之婚姻媒合行為，將之排除於行政罰處罰範圍之外，如此可避免國家公權力恣意介入所衍生之過苛現象。總之，因本號解釋以寬鬆審查密度，而為合憲性之結論，並未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方式，亦未採較嚴格之違憲審查態度，是在系爭規定尚未修法以前，在系爭規定之解釋論上，宜為狹義解釋或目的性限縮解釋，系爭規定之可能文義之適用範圍，適度限縮其處罰對象適用範圍，以期公允。

另從立法論方面而言，系爭規定一之法律用語，與民法第 573 條婚姻居間及居間相關規定，既在文義及規範內容上，尚未盡相同。且系爭規定一、二有其所欲達成之行政管制目的，與前述民法規定之規範意旨，容有差異。惟國際交流異於往昔，相關法律規定就跨國（境）婚姻媒合報酬是否仍採禁絕態度，是否真能有效達成預想之規範目的？有如前述民法第 573 條修正之理由所述，工商業發達，社會道德標準已轉變，且民

平，足認該規定僅在於禁遏當事人為一定行為，而非否認該行為之私法效力者，性質上應僅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當事人間本於自由意思所成立之法律行為，縱違反該項禁止規定，亦仍應賦予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以合理兼顧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契約自由之保護。又契約成立後，基於契約之拘束力，除當事人同意或有解除、終止原因外，不容一造任意反悔毀約。」兩造招投標之行為，雖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7 條、第 38 條之規定，惟將上述規定解釋為取締規定，就系爭招投標契約賦予私法上之效力，庶符誠信與公平。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 71 條之適用。

間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行業所提供之服務，亦受肯定，基於此等理由，因應社會變遷，重新再檢討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規範之相關規定之妥當性。

三、跨國婚姻媒合業行為之行政罰定量與過苛問題

再從系爭規定二有關行政罰之法律效果而言，入出國移民法第 76 條第 1 款係針對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及依商業登記法成立之獨資或合夥形式之商號，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系爭規定二為同條第 2 款規定，就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而要求或期約報酬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觀察上開二款規定之要件，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區分是否以商業目的而從事商業活動，亦即公司或商號均具有商業目的，並通常係繼續性或反覆性從事商業活動之性質（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²⁰及商業登記法第 3 條²¹參照），但對於不具繼續性或反覆性之媒合行為或活動，尤其獲取報酬不高或媒合次數甚少者，是否宜一概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不無商榷之餘地。²²雖謂其間有 80 萬元處罰之衡量空間，但前述處罰要件，除排除第 1 款規定公

²⁰ 公司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²¹ 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²² 例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85 號行政訴訟判決所載之事實為，被告內政部以原告鄭 OO 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媒合國人曹 OO 與大陸地區人民趙 OO 結婚，從中賺取媒合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 元。經被告認定原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之規定，乃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處原告罰鍰 20 萬元。

司或商號所從事者外，其他所謂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之範圍甚為廣泛，如不予以適度限縮，恐有過苛之疑慮，而與責罰相當原則不符。另雖本號解釋有提及，關於其處罰下限部分言，於個案中仍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等規定減輕其行政罰，而得以避免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但如從本號解釋數件原因案件之事實觀之，其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之行為或活動，或僅是一次或報酬微量，即處 20 萬元之罰鍰，於實務上，前述處罰規定恐仍難免發生情輕法重之情形。

四、展望---代結語

就跨國（境）婚姻媒合婚姻是否得要求或期約報酬，有其社會變遷及發展等諸因素，而非純藉由法律規範管制或違憲審查，足以解決其問題。換言之，此既涉及社會變遷及社會政策等諸因素，故應從整體社會及立法政策予以考量，特別是對此等問題可能衍生利弊得失，充分予以評估。即就跨國（境）婚姻媒合活動所衍生之平等權、工作權、財產權、契約自由等憲法保障之基本權競合或衝突，予以務實衡量。

尤其是對跨國（境）婚姻媒合之法律關係，因涉及外國人與本國人結婚，其要件及效力之認定，除有賴國際私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外，其管制之強度及密度，往往攸關一國之外國人管制政策，有其公共利益之正當目的，且採取行政管制措施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過度禁止等憲法原則之要求時，通常不宜逕認國家公權力之干預(Eingriff)或限制，即構成違憲之結果。

從立法及行政政策而言，就系爭規定之管制措施及法律規範，不容忽視法律生成之社會環境因素，亦即應就其管制之利

弊得失進行政策利益衡量。如認為跨國（境）婚姻媒合行業或行為，非全然有造成危害社會道德之疑慮，如隨社會變遷，其帶來之社會正負面功能之彼此間已有消長者，則宜從禁絕跨國（境）婚姻媒合報酬之防堵態度，朝向更開放精神，導正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良性發展，如此將更可符合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5 條工作權與財產權，以及第 22 條契約自由原則之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及目的(Sinn und Zweck)。

從整體觀察，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行業所從事之業務行為或活動，除如何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婚姻媒介商業化等負面因素，其亦有社會正面功能，如何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而達到肯定該行業所發揮正面功能，甚至達到終極之理想目標，即廢除系爭禁止及處罰規定。因此，本號解釋並未採取合憲性限縮解釋方式，採取系爭規定一、二均屬合憲立場，且未指明系爭禁止及處罰規定可能造成過苛之現象，並呼籲其檢討改進，實有商榷之處。總之，未來在跨國（境）媒合業之立法及行政管制措施上，在短期間內，立法者固未有立即檢討之壓力。惟立法者就跨國（境）婚姻媒合可能之社會影響，仍不容忽視，立法政策上仍應有中長期規劃，並適時適度進行規範效益之評估，不應沿襲舊慣，以禁絕管制之保守心態面對此早已存在且含有婚姻媒合正面功能之社會供需現象。

最後，新興之婚姻媒合形式，隨著網路或數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有以網路從事伴侶媒合(Online-Partnervermittlungen)之新形式遠距交友或婚姻媒合，此涉及所

謂遠距契約(Fernabsatzverträge)²³。此外，有關伴侶媒合契約，因本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作成後，亦可能涉及民法第 573 條之類推適用²⁴。凡此等問題，雖非本號解釋所涉及解釋標的，但宜未雨綢繆，未來立法者面臨增修相關婚姻媒合法律規定時，亦應一併考量，以因應新興媒體及數位科技發展可能衍生婚姻媒合之法律與社會問題。

²³ 參照 Roth,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8. Auflage 2020-beck-online, § 656 Rn.23; Maximilian Peters, Der Online-Partnervermittlungsvertrag, JuS 2021, 104ff.; Bolko Rachow, Die rechtliche Behandlung von Online-Partnervermittlungen Überlegungen zu einem von der Rechtsordnung missbilligten Geschäftsmodell, MMR 2015, 152ff..

²⁴ 因德國性伴侶法承認伴侶關係，所以有關伴侶媒介 (Partnerschaftsvermittlung)，德國最高法院判決(BGH 11.7.1990 BGHZ 112, 122(124ff.))，認其類推適用民法第 656 條婚姻媒介(Ehevermittlung)規定。(參照 Oetker/Maultzsch, Vertragliche Schuldverhältnisse, 4. Aufl., Berlin, Heidelberg: Springer, 2013, §10 Rn.49.)